

## 新竹市稅務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核定實施

一、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 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首長兼任。
- (二) 副召集人：由副首長兼任。
- (三) 執行秘書：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綜理相關業務。
- (四) 委員十七名：由秘書及各科室主管派兼之。

四、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六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99 年 11 月 4 日新市稅政字第 0990220512 號)